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肿瘤医院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江苏省肿瘤医院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68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4.6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



（盖章）：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